

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111年第四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項次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 (註6)
1	4128185諮詢專線露出	電子報內頁廣告	111年10月1日至 111年10月31日	家庭教育中心	20,000	
2	4128185諮詢專線露出	bammer連結露出	111年10月1日至 111年10月20日	家庭教育中心	20,000	
3	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跨界合作 邀您一起守護兒童人權	電子報	111年11月19日	家庭教育中心	10,000	台灣捷報111.11.19
4	歲末感恩世代交棒 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團聚送幸福	電子報	111年12月21日	家庭教育中心	10,000	台灣捷報111.12.21
5	在您最需要的時候，有我在這裡 嘉市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陪伴您	電子報	111年11月22日	家庭教育中心	10,000	台灣民眾電子報 111.11.22
6	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團聚送幸福	電子報	111年12月21日	家庭教育中心	10,000	台灣民眾電子報 111.12.21
7	廣播CF-傾聽孩子的聲音	廣播	111年11月24日至 111年12月15日	家庭教育中心	20,000	民生展望廣播事業基金會
8	廣播CF-傾聽孩子的聲音	廣播	111年10月20日至 111年11月20日	家庭教育中心	20,000	嘉義之音
9	廣播CF-家庭教育諮詢專線	廣播	111年10月28日至 111年11月16日	家庭教育中心	20,000	正聲廣播
10	廣播CF-孩子的教養是家長共同的責任	廣播	111年10月27日至 111年11月20日	家庭教育中心	20,000	嘉樂電台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預算(含總預算、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)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媒體類型包括平面媒體(如：報紙、周刊、月刊、期刊等)、廣播媒體(如：各廣播電臺)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，如：LINE、GOOGLE、Youtube、FB、電子報等)、電視媒體(如：各無(有)線電視臺)。
4. 宣導期程：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實際刊登(播出)時間填列，例如112.10.1-112.12.31(涵蓋期程)，則本項執行情形於10、11及12月均需填入本表；另如112.10.1、112.12.1(播出時間)，則本項執行情形僅須於10及12月填入本表，並於次月公布。
5. 執行單位：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
6. 執行金額：係指當月實際執行數，非累計數。惟如當月執行數為0，請於備註欄敘明原因(如：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、委託案件需嗣驗收合格後，支付款項等補充說明。)
7. 本表於4月、7月、10月及次年1月10日前，按季彙整各月執行情形(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之執行情形請教育處協助彙整，另各機關單位如有主管基金預算或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者，亦請協助彙整)。